

# 日照市总工会

日会〔2019〕29号

---

## 关于推荐评选2019年日照市五一劳动奖 和日照市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区县、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总工会，市直各委局（产业）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唱响“创新、落实”工作主旋律，落实市委、市政府“一三五”总体发展思路和“五城同创”、“十大突破”决策部署，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全市职工爱岗敬业、争创一流，为建设现代化海滨城市贡献力量，

市总工会决定，2019年“五一”节前夕，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授予日照市五一劳动奖状、日照市五一劳动奖章和日照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日照市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授予在我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日照市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授予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工作的中国籍职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的副处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日照市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或车间、班组、科室、站、所。已获得市级奖状、奖章和先锋号的集体和个人，不再重复授予。

### **二、表彰数量**

奖状表彰不超过15个，奖章表彰不超过60名，先锋号表彰不超过35个。

### **三、推荐条件**

奖状、奖章和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原则上要具有县级以上综合性荣誉基础。重点从以下方面推荐：

（一）在落实市委、市政府“一三五”总体发展思路，以“创新、落实”为工作主旋律，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攻坚克难、勇

于创新，推动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纵深突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战略、改革开放、城市管理、三大攻坚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创新型城市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我市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四、推荐办法**

2019年日照市五一劳动奖和先锋号坚持好中选优、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申报、集中评审、履行程序、提出建议、研究确定、社会公示的程序和步骤进行。最终名单结构比例由市总工会总量控制，不搞平衡照顾。各区县总工会、市直各委局（产业）工会、市总直属基层工会按照条件和结构比例分类申报。

（一）奖状表彰不超过15个。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不少于6个。各区县、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推荐2-3个，必须包含非公有制企业；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总工会和市直各委局（产业）工会可申报推荐1-2个，市总直属基层工会最多可推荐1个。推荐多个对象的，要优先推荐非公有制企业。

（二）奖章表彰不超过60名。其中：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60%（其中，优秀创新人才不少于50%）；科教人

员、企业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分别占比10-15%。全部人员中，农民工不少于5名，女职工不少于12名，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不少于20名。各区县、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可推荐5-8名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优秀创新人才占比不低于50%；科教人员、企业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各1-2名；推荐人选，除企业负责人外，至少应包括2名女职工、1名农民工和3名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总工会、市直各委局（产业）工会、市总直属基层工会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按规定的结构比例推荐1-3名符合条件的人选。

（三）先锋号表彰不超过35个。其中，企业班组不少于20个，非公有制企业班组不少于10个。各区县、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可推荐3-5个，企业班组占比不少于60%，非公有制企业班组占比不少于30%。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总工会、市直各委局（产业）工会和市总直属基层工会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参照区县推荐结构比例按条件推荐1-2个。

## 五、推荐要求

（一）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并为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创新人才，优秀创新人才不受基础荣誉限制；要注重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团队及所在单位中推荐先锋号和奖章。注重推荐劳动竞赛特别是职工技术创新、技能比武活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竞赛、“职工之家”建设、集体协商的企业和车间、班组不得参加奖状和先锋号的评选。

（二）市总工会完成汇总审核、集中评审等程序后，向相关单位反馈入围名单；相关单位按照市总工会反馈名单完成职代会决议、所在单位公示、工会经费上解情况审计等程序，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申报奖状的单位和申报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区县以上劳动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纪委监委和审计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干部申报奖章的，要按照管理权限，征得纪委监委、组织人事等部门同意。

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拖欠工会经费以及劳动关系不和谐、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奖状、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奖状、奖章。

各单位申报前要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系统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进行审核。上报后，凡经审核发现问题的申报对象，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不再补报。

（三）农民工人选须出具户籍证明。

（四）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申报评选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申报评选工作的严肃性。要对申报对象相关材料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申报对象身份或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不再补报。要严守申报工作纪律，对在申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

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五）申报对象共分为 8 个类别：①奖状-非公有制企业、②奖状-其他、③奖章-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④奖章-科教人员、⑤奖章-企业负责人、⑥奖章-其他管理人员、⑦先锋号-企业班组、⑧先锋号-其他，奖章人选的有关说明附后。各单位要按照推荐对象类别分别填写汇总表（在市总工会网站-工会发栏目下载），并组织简要事迹材料。事迹材料要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控制在 500 字左右。汇总表和事迹材料各一式一份必须在 3 月 28 日中午 12 点前报市总工会服务发展部，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rzghfwfzb@126.com）。

## 六、表彰奖励

市总工会将于五一前夕隆重召开大会，对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印发表彰决定，颁发奖牌、奖章和证书。

附件：2019 年日照市五一劳动奖章人选有关说明

日照市总工会  
2019年3月13日

附件

## 2019年日照市五一劳动奖章人选有关说明

1. 企业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四级及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的三级及以上企业、市属企业下属的二级企业的党委书记、总经理以及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按企业负责人推荐；经过工商登记的科研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按企业对待，其负责人按企业负责人推荐。

2. 一线职工：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的职工，机关事业单位中中层及以下（不包括处级）工作人员。

3. 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企事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并获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4. 科教人员：科研机构中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和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5. 其他管理人员：企业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工会主席以及机关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仅限科级及以下）等人员。

6. 农民工：户籍在农村，现从事非农业生产，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员。

7. 在外单位挂职的干部，按其原工作单位的职务推荐。

